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2018年度董事会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适用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适用财政部2018年度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其金额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;“应付票据”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,本期金额155,254,737.37元,上期金额149,486,295.44元;

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22,006,275.19 元，上期金额 142,066,017.15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16,539,188.96 元，上期金额 12,850,509.71 元； 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； 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； 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； “利息费用”本期金额 13,254,283.55 元，上期金额 11,374,348.40 元；“利息收入”本期金额 214,144.92 元，上期金额 2,129,125.14 元。
(3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属于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